

广东省标准



DBJ/T 15-135-2018

备案号 J 14170-2018

广东省足球场地规划标准

Standard for planning of football field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18-02-26 发布

2018-07-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足球场地规划标准

Standard for planning of football field in Guangdong Province

DBJ/T 15-135-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4170-2018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8 年 07 月 01 日

——出版社

2018 广州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足球场地规划标准》的公告

粤建公告〔2018〕14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广东省足球场地规划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135-2018。本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2 月 26 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5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订和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15〕2367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本标准共 6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一般规定、足球场地分类标准、足球场地规划选址、足球场地配置标准。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邮编：510500）。

本标准主编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足球学校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杨国龙 贾卫宾

马向明 吴瑜灵 闫永涛 刘 映

杜勇志 范 静 庄 洁 曾胜庭

李高锋 黎子铭 张 哲 廖 敏

韩文超 龚 斌 许智东 陈 静

赵安强 黄婉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魏立华 王其东 席 兵 隆少秋

陈向红 黄旭泉 李敏胜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一般规定.....	4
4 足球场地的分类标准.....	5
5 足球场地的规划选址.....	7
6 足球场地的配置标准.....	8
附录 A 11 人制足球场地示意图.....	10
附录 B （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示意图.....	11
附录 C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示意图.....	12
本标准用词说明.....	13
引用标准目录.....	1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	Standard for Classification of Football Field.....	5
5	Site Selection of Football Field.....	7
6	Standard for Configuration of Football Field.....	8
	Attachment A Floor Plan for 11-Man Football Field.....	10
	Attachment B Floor Plan for 7-Man (or 8-Man) Football Field	11
	Attachment C Floor Plan for 5-Man (or 4-Man) Football Field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4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足球发展的方针政策,提高广东省足球发展水平,完善足球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足球场地规划的科学性,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包括社会足球场地和校园足球场地在内的各类足球场地的规划。

1.0.3 足球场地规划选址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比赛足球场地 competition football field

指用于奥运会、洲际运动会等国际级别比赛，国家、省、市等各级比赛的足球场地。

2.0.2 训练足球场地 training football field

指用于国家、省、市专业运动队或专业团队组织的训练与练习的足球场地。

2.0.3 休闲健身足球场地 fitness football field

指用于除专业比赛、专业队训练以外的所有人员锻炼、休闲、健身的足球场地。

2.0.4 校园足球场地 campus football field

指位于中小学以及高等院校内部，主要用于校园足球教学和校园比赛，在不影响学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的足球场地。

2.0.5 社会足球场地 social football field

指除校园足球场地以外，长期向社会民众开放的各类足球场地。

2.0.6 场地朝向 orientation

一般场地长轴与正南正北方向的方位关系，常以夹角度数表示。

2.0.7 缓冲区 buffer area

指处于体育活动的场地界限之外，合理满足足球运动项目活动需求的界限外动作发生区。与安全区、无障碍区的定义内容相同。

2.0.8 人口规模 population

人口规模分为现状人口规模与规划人口规模，人口规模应按常住人口进行统计。

3 一般规定

3.0.1 城市足球场地规划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上层足球场地规划等规划文件，合理制定。

3.0.2 城市各类足球场地配置标准，应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土地资源、足球发展水平和发展目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3.0.3 足球场地的规划布局，应遵循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4 足球场地的分类标准

4.0.1 足球场地的分类依据包括社会属性、比赛赛制、场地用途和场地环境。

4.0.2 足球场地按社会属性分为校园足球场地和社会足球场地。

4.0.3 足球场地按比赛赛制人数分为 11 人制、（8 人制）7 人制、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和其他足球场地。

1 足球场地的场地尺寸指标应符合表 4.0.3 的规定

表 4.0.3 足球场地尺寸指标表

足球场地形制		11 人制	（8 人制）7 人制	5 人制（4 人制）
允许场地尺寸	长度（米）	90~120	45~90	25~42
	宽度（米）	45~90	45~60	15~25
缓冲距离（米）		≥3	≥1.5	≥1.5
场地面积（平方米）		4900~12500	2300~2500	460~1340

注：表中足球场地长宽有区间范围，宜参考 11 人制足球比赛标准场地（105 米×68 米）的比例，按长:宽≈1.5:1 设计。

2 其他足球场地仅适用于用地条件紧张，无建设 5 人制（4 人制）及以上足球场地条件的地区。

4.0.4 足球场地按场地用途分为比赛足球场地、训练足球场地和休闲健身足球场地。比赛足球场地和训练足球场地的场地尺寸应符合表 4.0.4 的规定。

表 4.0.4 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的场地尺寸表

场地名称	比赛场地		训练场地	
足球场地形制	11 人制	5 人制	11 人制	5 人制
长度（米）	90~120(105)	38~42	90~120(105)	25~42
宽度（米）	45~90(68)	18~22	45~90(68)	15~25
草坪延展区 （米）	外边线≥1.5	≥1.5	边线外≥4.0	≥1.5
	端线外≥2.0			
	球门线后≥6.0		端线外≥5.0	
	球门区后≥3.5 （罚球区）			
室内缓冲区（米）	——	≥1.5	——	≥1.5

注：1 比赛足球场地和训练足球场地的尺寸在规定范围内允许浮动，其中括号内尺寸为标准 11 人制足球场地尺寸。

2 比赛足球场地的尺寸和划线分区应符合相关国际比赛规则的要求。

4.0.5 足球场地按场地环境分为室内足球场地和室外足球场地。在不具备建设室外足球场地条件的地区，可建设室内足球场地，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5 足球场地的规划选址

5.0.1 足球场地选址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市法定规划合理确定。且应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各类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做到依法依规建设。

5.0.2 足球场地选址应避开危险源、地质不稳定区、高压线等安全隐患，应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同时应采用围挡、绿化种植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音和光污染等负面因素，防止对周边居住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造成不利影响。

5.0.3 足球场地选址应体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与人口分布相结合，设立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应充分征求用地权属单位的建设意愿和周边居民的意见，做到便民不扰民。

5.0.4 足球场地选址宜与其他体育、文化、景观等社区公益事业设施相结合，共用停车、供水、供电、环境卫生、管理用房等配套服务设施。

5.0.5 足球场地宜选择用地规整、视野开阔的场地，同时满足场地朝向、尺寸等技术规范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体现当地特色。

5.0.6 足球场地选址宜立足整合资源，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足球运动场所。

6 足球场地的配置标准

6.0.1 根据人口规模，各地级及以上市按照市域常住人口每万人不低于 0.7 块的综合标准配置足球场地，包括位于体育场馆、社区、校园、企事业等单位内的各类足球场地。

6.0.2 11 人制足球场地可设置于体育场或田径场内，并应按照体育场和田径场的相关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和需求配置专业足球场地。每个县级行政区域应建有 2 个以上（包括 2 块）11 人制社会足球场地。

6.0.3 （8 人制）7 人制、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应结合社区人口规模进行配置，配置标准应符合表 6.0.3 的规定。

1 社区足球场地配置宜以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为主。

2 用地紧张地区可采用 3 人制足球场地代替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但 30000~50000 人应至少配置 1 个（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和 1 个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

3 30000~50000 人所配置的 3 个足球场地在空间上不得互相重叠，但允许通过配置 2 个（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其中 1 个（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划分为 2 个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的方式实现配置目标；在社区用地充足的条件下，每 30000~50000 人可配置 1 个 11 人制足球场地代替 1 个（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

表 6.0.3 （8 人制）7 人制、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配置表

项目	场地数量（个）	
	10000~15000 人	30000~50000 人
（8 人制）7 人制足球	——	1
5 人制（4 人制）足球	1	2
合计	1	3

注：1 以乡镇、街道、行政村、新建居住区为单位统计，人数低于一万人的，需按照 10000~15000 人的标准进行配置；

2 较大人口规模的指标已包含较小人口规模的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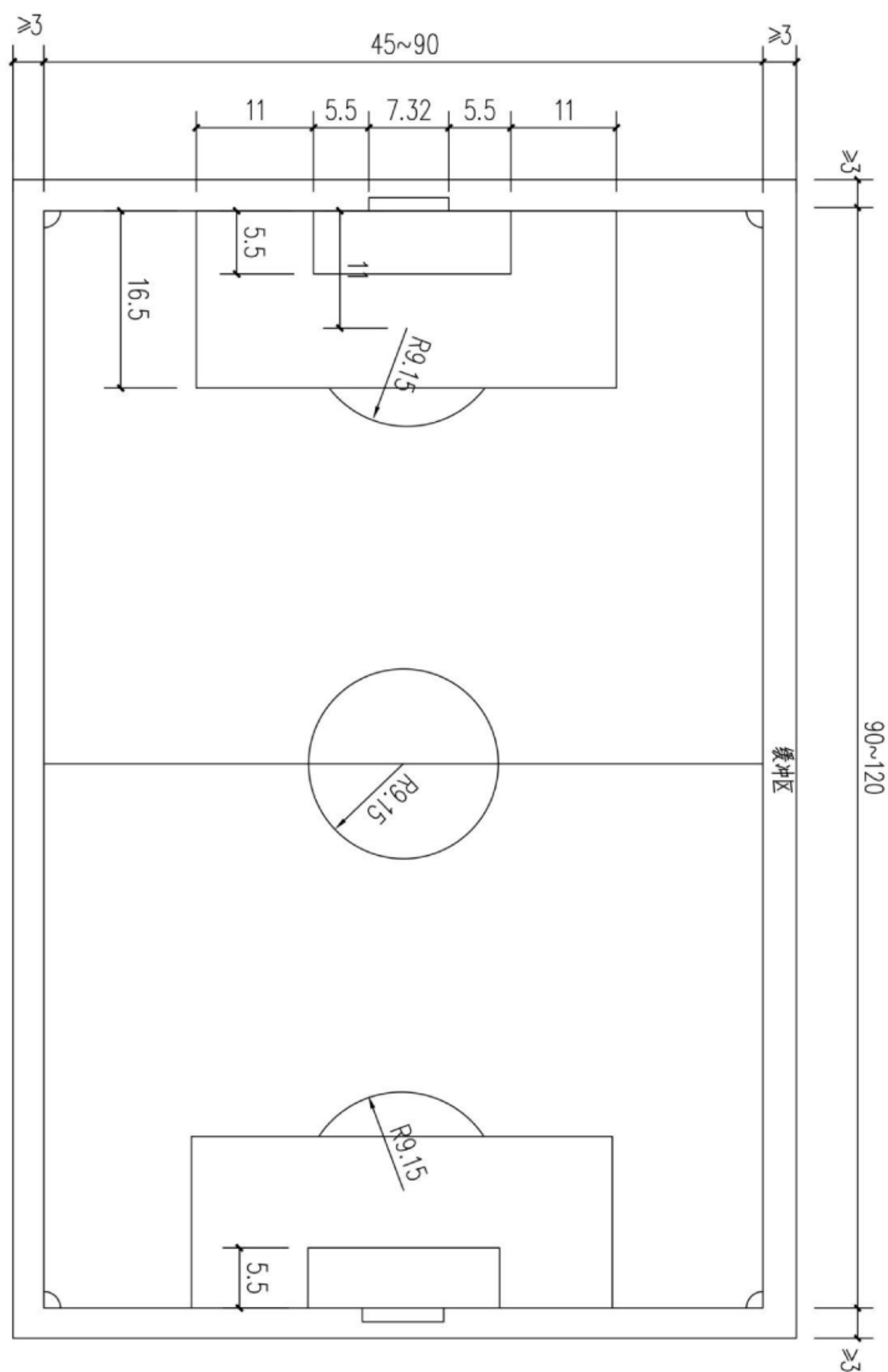
6.0.4 乡镇、有条件的街道、行政村、城市新建居住区应建有 1 块 5 人制或以上的足球场地。老旧居住区宜改造建设小型多样的场地设施。

6.0.5 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积极申报建设国家足球训练基地。

6.0.6 每个中小学足球特色学校应建有 1 块以上（包括 1 块）足球场地；高等院校均宜建有 1 块以上（包括 1 块）11 人制足球场地；其他学校宜建设适宜的足球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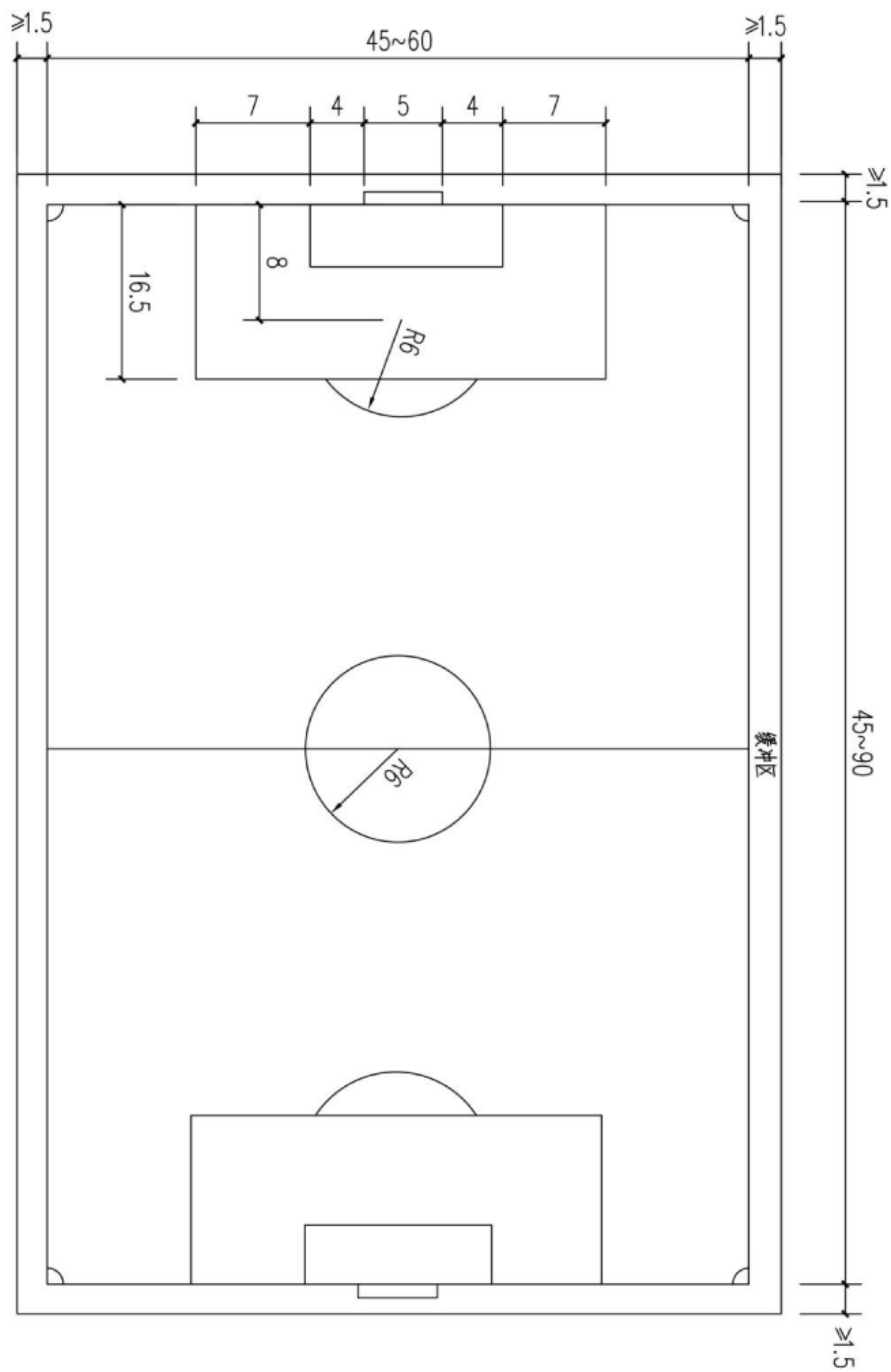
附录 A 11 人制足球场地示意图

单位为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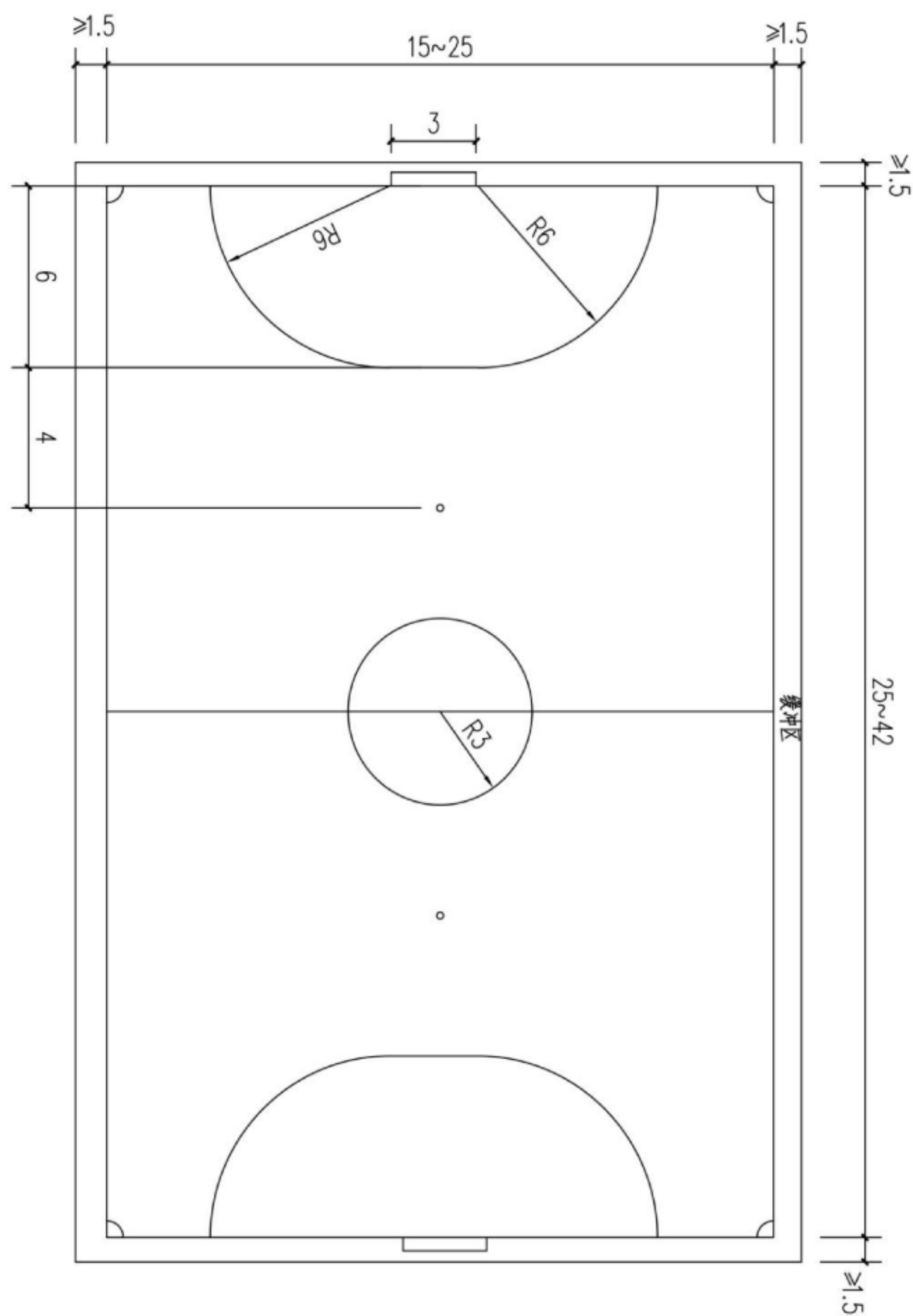
附录 B （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示意图

单位为米



附录 C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示意图

单位为米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用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目录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37-2011
-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0-93（2016 版）
- 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2003
- 4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 JG/T 191-2006
- 5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2005] 156 号
- 6 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标准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

广东省地方标准
广东省足球场地规划标准
DBJ/T 15-135-2018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17
3	一般规定.....	18
4	足球场地的分类标准.....	19
5	足球场地的规划选址.....	22
6	足球场地的配置标准.....	25

1 总 则

1.0.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群众对体育健身需求日益增长。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振兴和发展足球是全国人民的热切期盼，关系到群众身心健康和优秀文化培育，对于建设体育强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1.0.2 足球场地规划设计涉及建设过程各个阶段，包含土建各专业内容，一个标准很难全部涵盖，且本标准主要针对规划阶段，经与各主管方面商讨，用本条对本标准所适用的阶段予以界定。

3 一般规定

3.0.1 足球场地规划是城市公共设施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级和省级足球场地规划是城市发展足球运动的指引，是确定足球场地规划指标、布局的依据。因此，必须以城市规划、国家级和省级足球场地规划为依据，从全局出发，考虑城市足球场地规划工作。

3.0.2 城市足球场地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配套规划，规划阶段、期限和范围的划分，只有同城市规划相一致，才能使规划的内容、深度和实施进度做到与城市整体发展同步，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4 足球场地的分类标准

4.0.3 一般足球场地的尺寸在足球运动规则的允许范围内是相对变动的，因此不必过于严格。目前，我国主要根据赛制人数确定足球场地的形制，一般可分为 11 人制、8 人制、7 人制、5 人制、4 人制、3 人制六种。其中 8 人制和 7 人制场地尺寸一样。4 人制足球场地除球门尺寸和禁区范围外，其余场地面积指标均与 5 人制场地一致。3 人制场地仅作为没有条件建设 5 人制（4 人制）及以上人制足球场地地区建设足球场地的补充，不鼓励建设 3 人制足球场地，因此不做单独列举。各形制足球场地面积指标根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和《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相关要求制定：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中关于足球项目的面积指标表

项目		11 人制	7 人制	5 人制	4 人制	3 人制
场地位置		室外	室外	室内/室外	室内/室外	室内/室外
标准场地 尺寸	长度	105	——	——	——	——
	宽度	68				
允许场地 尺寸	长度	90~120	45~90	25~42	25~42	20~35
	宽度	45~90	45~60	15~25	15~25	12~21
中圈半径		9	6	3	3	3
球门 尺寸	宽度	7.32	5.00	3.00	2.00	1.60
	高度	2.44	2.20	2.00	1.10~1.50	1.00
各线线宽、球门柱宽度、横木厚度		0.12	0.10	0.08	0.08	0.08
角球弧半径		1.00	0.60	0.25	0.25	0.25
缓冲区		3.0	1.5	1.5	1.5	1.5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中关于足球项目的面积指标表

项目	长度（m）	宽度（m）	缓冲距离（m）	场地面积（m ² ）
11 人制	90~120	45~90	3~4	4900~12550
7 人制	60	35	1~2	2300~2500
5 人制	25~42	15~25	1~2	460~1340

4.0.4 根据足球竞赛的规定，足球比赛场地主要有 11 人制足球场地和 5 人制足球场地两类。

11 人制足球比赛场地为传统的足球比赛场地，位于室外。根据国际足联制定的比赛规则，国际性比赛允许的场地长度为 100~110 米之间、宽度为 64~75 米之间，一般性比赛允许的场地长度为 90~120 米之间、宽度为 45~90 米之间，标准场地的参考长度为 105 米、宽度为 68 米，草坪延展区根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控制。在用地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应建设 11 人制足球场地。

5 人制足球比赛场地为近年开始流行的足球比赛场地，可以设置于室内，根据国际足联制定的比赛规则，其标准场地的长度为 38~42 米之间、宽度为 18~22 米之间，外围缓冲区根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控制。

足球训练场地是运动员在正式竞技前进行训练的场所，场地指标根据足球比赛场地的标准制定。休闲健身足球场地只需满足休闲健身足球运动的要求，符合各形制足球场地的基本指标即可。

4.0.5 根据所处环境，足球场地可分为室内足球场地和室外足球场地。室内足球场地和室外足球场地的技术指标均应满足各形制足球场地的基本指标，两者技术指标的差异主要为场地照度、场地净高和面层

材料。

根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室内足球场地的室内空间最小净高为 7 米。

另外，足球场地地面层常用材料为土质、天然草坪、人造草坪、合成材料预制块（卷材）、运动木地板，其中室内足球场地地面层常用材料为合成材料预制块（卷材）和运动木地板，室外足球场地地面层常用材料为土质、天然草坪、人造草坪、合成材料预制块（卷材）。

目前国内已有一些室外屋面足球场地、室内合成卷材足球场地、可简易搭建拆除的气膜足球场和笼式足球场地的建设实践，多样化的足球场地选址和建设方式已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

5 足球场地的规划选址

5.0.1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因此，足球场地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定规划的要求，选择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内进行建设，并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

各类保护区是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划定有明确的保护范围、制定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各类政策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分别对应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文物古迹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主要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对应国家《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

足球场地的选址必须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可优先选择城市规划中确定的体育用地；也可在取得权属单位同意后作为相关其它类用地的附属设施进行配套建设。

5.0.2 本条对足球场地的选址安全提出要求，场地选址与各类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相应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等控制要求，对场地中的不利地段或潜在危险源应采取必要的避让、防护或控制、治理措施，对

场地中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采取有效的治理与防护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各项安全标准。

场地的防洪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的规定；抗震防灾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的要求；土壤中氡浓度的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电磁辐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 8702 的规定。

本条重点强调场地的安全性，并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0.3 本条着重强调足球场地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一方面应尽可能均衡布局在交通便利的地点，以提高场地可达性，便于群众日常使用。另一方面，足球场地的选址应与相关利益主体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防止足球场地的建设对周边居民日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干扰。

5.0.4 本条旨在提高体育场地的综合使用效能。随着城市空间资源的日益稀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普遍面临选址难的问题，将体育、文化、公园等公益性设施集合建设能充分提高场地的复合化利用水平，共享停车、供水、供电、环境卫生、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同时，利于形成公共活动中心，增加居民交流和活动机会，从而提升社区活力。

5.0.5 本条重点强调对场地条件的要求。

室外比赛场地和训练场地长轴应为南北向，当不能满足要求时，根据地理纬度和主导风向可略偏南或偏北方向，但不宜超过下表规定；

休闲活动场地为社区配套设施，以便于社区居民健身娱乐，可不考虑场地朝向；室内场地无外彩光窗时无朝向要求，有外采光窗时应参考室外场地布置方向。

足球场地长轴允许偏角表

北纬	16°-25°	26°-35°	36°-45°	46°-55°
北偏东	0°	0°	5°	10°
北偏西	15°	15°	10°	5°

5.0.6 本条旨在充分利用城市各类用地建设足球场地，解决足球场地选址难的问题，提高土地资源综合效益。《全国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2016—2020 年）》提出：立足整合资源，充分利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足球运动场所。

6 足球场地的配置标准

6.0.1 足球场地的配置根据人口规模确定，按照《广东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发展目标，按常住人口每万人应拥有 0.6 块足球场地，有条件的地区应达到 0.7 块。本标准选取每万人应拥有 0.7 块足球场地作为整体配置标准，发展目标为社会中所有的各种不同尺寸和形制的足球场地，包括位于体育场馆、社区、校园、企事业单位等单位内的足球场地。

6.0.2 本条为 11 人制足球场地的配置标准。

一般情况下，11 人制足球场地设置在体育场或田径场中。由于 11 人制足球场地的用地规模较大，在节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前提下，仍鼓励其设置于体育场或田径场内，并按照体育场和田径场的相关配置标准进行配置。目前广东省各市人口均在 100 万以上，应根据《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标准设施用地定额指标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每 100-200 万人配置 1 个市级体育场，每 30 万人配置 1 个次一级（所在地的行政级别）体育场。

部分城市足球项目发展较好，对 11 人制足球场地需求较大，可在满足体育场和田径场配置的基础上，增设专业足球场地。

6.0.3 本条为（8 人制）7 人制、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的配置标准。

（8 人制）7 人制、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主要为社区体育运动场地，应根据社区人口进行配置。为了便于在城市规划中落实，人

口规模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中的分级控制规模一致。另外，由于足球设施需要一定大量的服务人口规模才能维持其运行，根据居住区（30000~50000 人、10000~16000 户）、小区（10000~15000 人、3000~5000 户）的人口规模进行配置。为方便管理和利用，社区足球场地的配置还应与行政区划相结合。

《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中足球场地配置的要求：

项目	场地数量（个）	
	10000~15000 人	30000~50000 人
7 人制足球	——	1
5 人制足球	1	2

30000~50000 人所配置的 3 个足球场地在空间上不得互相重叠，但允许通过配置 2 个（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其中 1 个（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划分为 2 个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的方式实现配置目标。

考虑到我省部分城市旧城区用地紧张，每 10000~15000 人的社区如用地条件不具备，可配置 1 个 3 人制足球场地代替 1 个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另外，在社区用地充足的条件下，根据《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每 30000~50000 人可设置 1 个 11 人制足球场地代替 1 个（8 人制）7 人制足球场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广东省重点推进社区小型足球场地的建设，参考各地促进社区足球场地建设的经验与社区足球场地运动的人员组织特点，社区足球场地配置应以规模较适宜的 5 人制（4 人制）足球场地为主。

30000~50000 人规模的配置是以三个 10000~15000 人的足球场地为基础，并提高了其中一个足球场地标准以备社区足球赛等使用。因此，上一级指标已包含下一级指标内容，具备了较高一级的足球场地，其下一级配套需求一般已可满足。

6.0.4 按照《广东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发展目标，除少数山区外，每个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有2个社会标准足球场地；乡镇、有条件的街道、行政村、城市新建居住区应建有1块5人制以上的足球场地，老旧居住区也要创造条件改造建设小型多样的足球场地设施。

6.0.5 按照《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发展目标，新建 2 个国家足球训练基地。依托现有设施，建设一批省级足球训练基地。鼓励职业俱乐部完善各梯队比赛和训练场地。

广东省作为我国足球发展先进省份，应结合实际情况和需求积极申报建设国家足球训练基地。

6.0.6 按照《广东省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的发展目标，坚持因地制宜，逐步完善，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每个中小学足球特色学校均建有 1 块以上足球场地，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均建有 1 块以上 11 人制足球场地，其他学校创造条件建设适宜的足球场地。